

原件有误，以此件为准

沧源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沧自然资〔2019〕358号

签发人：严崇武

沧源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报请审查 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角傣族彝族拉祜族乡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 (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土地征收 的请示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角傣族彝族拉祜族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土地例行督察整改）报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及相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用地的基本情况：根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沧源佤

族自治县勐角傣族彝族拉祜族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方案的批复》（云自然资规划复〔2019〕150号）的相关规定，申请用地主要是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角傣族彝族拉祜族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用地，本期总用地面积为0.2296公顷，其中农用地0.2296公顷（耕地0.0988公顷，林地0.1308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用地符合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暂行）》（云国土资〔2011〕64号）的有关规定。符合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沧源自治县勐角乡勐甘村勐甘自然村（2019-2035）》村庄规划。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级、各类保护区，不占用基本农田。

二、征收土地方案：用地涉及将沧源自治县勐角乡勐甘村委会的集体土地0.2296公顷（其中农用地0.2296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征为国有。我局对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等情况进行了调查，并按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执行（2014年修订）。涉及1个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区域，标准为每公顷2.7万元，补偿倍数为18倍。园地参照统一年产值区域补偿标准进行测算、耕地（园地）外其他地类的征地补偿测算标准符合当地政府制定标准、林地补偿测算已经当地林业部门认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规定的标准。加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项目征地总费用6.4694万元。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方式进行。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该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初审意见（沧人社发〔2019〕169号），并按照“先

保后征”的要求已全额缴入当地社保专户 10.3320 万元。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已履行报批前告知、确认、听证程序，被征地村组对补偿和安置方式无异议，同意征收土地并不要求听证。

三、用地中的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按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另行办理。

四、其他相关事宜，严格按照《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临沧市沧源县勐来等 5 个乡镇芒岗等 25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方案（异地扶贫搬迁）的批复》（云国土资规〔2018〕371 号）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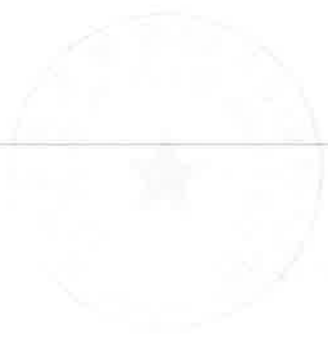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角傣族彝族拉祜族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所报的征收土地方案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实际情况，用地权属、面积、地类清楚，呈报资料齐全，现报请市局审查后转报省厅审批。

当否，请示。



（联系人及电话：赵丽娜 13987002355）

沧源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沧源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印发